

部份人，具分配各類角色的權力，於是大部分人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成為「我群」或「他者」。

在利用語言、符號建構他者的過程中，van Leeuwen 認為，他者作為一個角色在語句中如何被稱謂(referred)，經常成為區隔我群與他者的策略。在同時再現我群和他者時，我群常被指謂為特定的、可指名的團體，而他者則被指謂為普遍化類目；我群是一個擁有共識的集體(collectivisation)，而他者則是聚散不定的總和體(aggregation)，可以化做成可理性計算(rational calculation)的統計資料(statistics)；我群是一個有知識的人格化主體，以專有名詞、第一人稱代名詞再現，而他者則經常被非人格化，包括被抽象化、或被客體化等。在相應關係上，我群通常包辦了行為過程中的行為者、意識行為的感受者等，而他者常會被忽略掉。³⁸

倪炎元歸納國外相關研究，發現在陳述涉及他者的事件上，透過單字(wording)與辭彙(lexicalization)的選擇，可將他者置入一個經過重建的脈絡中，使之形成某種被扭曲的刻板印象，如英國報紙在報導非洲的戰爭時，幾乎無例外會順便提到部落主義(tribalism)，結果這兩個字眼就經常緊密的串連在一起，塑造了對非洲落後的印象。

³⁹

以上研究者所針對的皆是英文在建構他者時常運用的策略，不一定適合運用到中文的分析上，不過卻也提供了一些不同的觀察面向。

例一：

…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對此事的態度依然強硬，他在馬六甲(四日)時重

³⁸ van Leeuwen Theo, The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actors, in Carmen R.Caldas-Coulthard & M.Coulthard(Eds), *Text and Practices:Reading i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 New York:Routledge, 1996), pp.44.，引自倪炎元，「再現的政治：解讀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新聞學研究》，第 58 期(1999 年 1 月)，政治大學新聞系，頁 93。

³⁹ 倪炎元，1999 年，頁 93-94。

申，不向壓力低頭，同時並提起「外來移民」當年大量獲得公民權、曾同意承認馬來文為國語…等條件。教育部長此時提起「外來移民」這名詞，是令人不愉快的。(南洋商報，專欄，朱自存，1987年10月12日，第2版)

例二：

「新聞部長稱大馬是馬來人領土 其他人為外來移民 倘不尊重主人地位及缺乏教養」(標題)

〔吉隆坡十八日訊〕新聞部長拿督莫哈末拉末今天在巫統集會上，再度稱華人為「外來移民」，而外來移民應尊重馬來人為主人的領導地位。他說，若不承認及尊重馬來人的主人地位，就是沒有文化及缺乏教養。馬來人將展示力量，叫其他人害怕及尊重…從前馬來人處處要照顧其他種族的感情，而如今馬來人已經不能忍耐，其他種族必須照顧馬來人感情…我們要鞏固馬來西亞是馬來人的領土，其他人是外來移民，他們缺乏教養，膽敢說主人是外來移民。馬來人作(做)為土著，將不惜一切保衛每一吋土地。(星洲日報，1987年10月19日，第3版)

例三：

〔吉隆坡十七日訊〕新聞部長拿督莫哈默拉末說，非土著應記住和了解獨立時他們領袖許下的諾言。他說，非土著也應了解到，國家憲法以給予他們的保障及當時他們做出的諾言。他強調，如果他們(非土著)想否定這些許諾，馬來人當然也一樣可以否定許下的諾言。(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8日，第7版)

例四：

〔吉隆坡十七日訊〕巫統宣傳局主任拿督莫哈默拉末今天表示，這些年來，馬來人特權與地位以及馬來西亞與成為官方語文的問題不斷被提出與受到質疑，尤有甚者在法庭起訴蘇丹的權力。他認為馬來人已經容忍夠了，不

能再退讓一步。(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9日，第5版)

例五：

…吉蘭丹州巫青團團長羅薩里依斯哈州議員說，…有人在企圖威脅由馬來人領導的政府，踐踏馬來人的尊嚴。他恫言，馬來人的容忍是有限度的，絕對不會允許這種威脅繼續下去，反之將堅決做出反擊，作為政府的後盾。羅薩里在發言時，通過擴音器高喊：「毀掉李金獅，馬來人萬歲及阿拉萬歲。」

(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7日，第10版)

例六：

…雪州州務大臣拿督莫哈末泰益認為，非馬來人過分強調憲法精神，不顧馬來社會的禁忌及感受，接二連三提起敏感問題，是造成目前種族關係緊張的主要原因。…他恫言，巫統基層假如覺得馬來人的權益受到威脅時，他們將寧可置和平及外來投資而不顧。(南洋商報，1987年10月23日，第3版)

例七：

…拿督士(斯)里納吉說：「這項決定不只是針對華小教師升級問題，而且也是為了抗議某些太囂張過分，沒有教養及不再尊重巫統領袖，特別是拿督士(斯)里馬哈迪醫生的領導，以及不尊重馬來民族在這個國家內擁有主權的態度。」(星洲日報，1987年10月14日，第1版)

在國家獨立前後，馬來人對其生存與安全充滿焦慮，擔心其地位受到其他族群的挑戰，馬哈迪在1970年出版的《馬來人的困境》(The Malay Dilemma)中，就充滿了這樣的不安全感，馬哈迪認為馬來人受本身遺傳與環境影響，根本無法和華人競爭，⁴⁰所以馬來人必

⁴⁰ Mahathir Mohamad 著，劉鑑銓譯，《馬來人之困境》，初版(吉隆坡：世界書局，1981年)，頁22-27。

須擁有特權。為了合理化這種不平等的權利，馬來精英提出了各種論調，證明他們是馬來西亞的「主人」。

馬來人不僅透過憲法保障蘇丹(Sultan)的統治主權(象徵馬來人在馬來西亞的主權地位)及馬來人的特權地位，更要進一步控制其他的國家機關，以真正鞏固馬來人的主人(Tuan)身份。尤其在「513事件」後，馬來西亞政府更想要加速掌控全局，「國家原則」在1970年的頒布，就是要確立國家的意識型態，強調憲法中有關君主立憲制度及馬來人特殊地位是絕不可侵犯的，其實也是很堅決但含蓄地肯定了「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的國家」。⁴¹

「主人」、「外來移民」、「土著」、「非土著」皆是清楚的區分「我群」和「他群」，非「我群」者就被排除出去。當中還牽涉到誰較具有正當性和權力，自認是「主人」和「土著」的馬來族群，不斷強調本身權力的理所當然，且這種特權不容質疑，若「膽敢」質疑就是沒有文化及缺乏教養。

自馬來西亞獨立以來，華人清楚了解在東南亞社會中，本身族群的敏感性，尤其擔心被認為是中國在東南亞的「第五縱隊」，⁴²因此努力讓自己的「身份」獲得其他族群(主要是馬來人)的認可，「華人」一詞的出現，就清楚的表現了這種想法。但是一直到今天，在馬來西亞的鄉村地區，馬來人仍然稱華人為「中國人」(Orang Cina)。⁴³

華人以各種方式不斷強調對國家的效忠和犧牲奉獻，相當在意被視為「外來移民」，認為這是故意抹殺華人過去的努力，似乎也將華人排除在社會的主流之外，讓華人有被邊緣化的強烈危機感。同

⁴¹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 1957-1978，初版(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243-244。

⁴² 所謂的「第五縱隊」(Fifth Column)，是指叛徒或滲透到政府重要部門，為敵人效力的內奸。此詞源於西班牙內戰時期(1936-1939)的一位將領，他說，他有四支縱隊正開往馬德里，而第五縱隊在城內策應。

⁴³ Tan Chee Beng, "Social-cultural Diversities and Identity", edited by Lee Kam Hing & Tan Chee Beng,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N.Y: Oxford, 2000), pp.38.

時，華人一向認為「中華民族源遠流長，上下五千多年」，絕非其他歷史短淺民族可以比擬，如今竟被「番仔」⁴⁴視為沒有文化及缺乏教養，這實在難以忍受。

例八：

…陸庭諭今日斥責巫青團插手干預委任不具華小的事件，極其感情用事，不分青紅皂白。(星洲日報，1987年10月14日，第2版)

例九：

…巫青團這次舉行反抗議大集會，根本就是無理取鬧、師出無名；巫青領袖雖自辯大集會「目的不是要破壞國家安寧」，但局勢若是失去控制，他們是難辭其咎的。巫青團把華團就華小高職問題採取的一系列行動的陳情性質加以歪曲，顯然是具有政治意圖。華團民權委員會發表聲明，義正辭嚴的譴責了巫青團把有關問題政治化和種族化的不當。(南洋商報，社評，1987年10月16日，第2版)

例十：

…巫青團節外生枝的召開抗議大會，使問題種族化和政治化，徒挑起種族緊張情緒，製造對抗局面，誠令人遺憾…巫青的叫囂也充耳不絕，一些別具政治意圖的巫青領袖，更是利用有關的爭論作宣傳，不針對根源問題而矛頭四指，為遂個人的政治晉升目的。(南洋商報，社評，1987年10月15日，第2版)

例十一：

…這個「危急」的場面，主要是因巫青團於本月十七日召開群眾大會，以及十八日巫統召開展示力量集會後產生。(星洲日報，評論，許春，1987年

⁴⁴ 在馬來西亞方言群中人數最多的閩人(當地稱福建人)，一直稱馬來人為「番仔」(Huan-Kia)，可見對本身文化的優越感。

10月20日，第3版)

例十二：

…巫青團要在本星期六舉行群眾大會，目的顯然在轉移視線，將人們不滿當局調派未具華文資格教師出任華小高職的事件，轉變成緊張的種族課題。(星洲日報，評論，鍾天祥，1987年10月15日，第3版)

在以上幾個文本中，似乎有意識的縮小「打擊面」，把矛頭指向「情緒化」的巫青團，認為社會情勢會變得緊張，是因「他群」中「別具政治意圖」的少數人所引起，把單純的問題鬧大，並警告若局勢失去控制，他們要負起責任。新聞中甚至使用「斥責」一詞，似乎是長輩以教訓的語氣責備後輩「無理取鬧」，而巫青團和情緒化、不理性劃上了等號。

例十三：

「採訪巫統大集會新聞 八華裔記者遭殃 被擲泥塊及驅逐」(標題)
〔吉隆坡十八日訊〕共有八名中文報及英文報的華裔記者，今早在採訪巫統召開的「公民覺醒大會」時，被情緒激昂的聽眾拋中泥塊及雜物，且被逐離會場。(星洲日報，1987年10月19日，第3版)

例十四：

〔吉隆坡十七日訊〕巫青團今日召開的展示力量大集會，受豪雨影響草草收場。…本報記者在混進場後發現，人群只站滿四分之一的草場。(星洲日報，1987年10月18日，第1版)

以華裔記者被「情緒激昂」的聽眾攻擊，暗示馬來人的不理性，竟連採訪的記者都遭丟擲泥塊，這在華人的集會裡是不會發生的。

同時也提醒華人，部分馬來人的情緒已被其領袖挑起，開始出現失控的現象。

巫青團舉辦馬來人的大集會，原本就是要展示力量，威嚇華人不要輕舉妄動，結果這場集會雷聲大雨點小，參加人數並不多，「只站滿四分之一的草場」，也顯示巫青團師出無名，未獲馬來社會多數人的支持，並凸顯「我們」的立場獲得華人一致支持，所以每次集會都是大爆滿的盛況。

例十五：

「林吉祥指教長與華社爲敵 侵犯華小特徵舉措必受強大抗議反擊」(標題)

(吉隆坡三日訊) 國會反對黨領袖林吉祥今日忠告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倘若他繼續一意孤行，不調走出任華小高職的不諳華文者，它將是與華社、家長、董事部及家教協會爲敵。(南洋商報，1987年10月4日，第5版)

例十六：

…霹靂董聯會主席胡萬鐸說，如果教育部利用行政權力蠶食華小得逞，那麼華校就會被連根拔起。沒有了根，民族就會被同化。…他說，這次教育部長安華對委派不諳華文華語的教員到華小任高職之事，不理華社的感受和強烈反對，竟發出強蠻自大的談話，…安華談話語氣，塑造他族人認爲是英雄氣概，卻在種族間掀起緊張的情緒，若這局面繼續發展下去，提升到爆炸點，那安華必須負起一切後果。(南洋商報，1987年10月8日，第18版)

例十七：

…他(安華)掌管教育部才一年多，該部便已經數次公然的跟華社對抗，不管華社如何反對，如何抗議，仍然一意孤行，在完全無視於華社的意願下，

實施對華教不利的措施。…由於教育部不斷得逞，以致教長一而再，再而三的蔑視華社公意。如果這一次再讓教育部得逞，華教前途堪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做好準備，不能再所謂「互讓一步」的情況下妥協，更不能容許安華以巫統內部的權力斗(鬥)爭作藉口，因「體諒其處境」而斷送了華小前途。(星洲日報，評論，許春，1987年10月6日，第3版)

例十八：

…教長再強調此問題應循協商途徑尋求解決之時，他自己亦應捫心自問，在此不應發生的問題發生後，他有沒有負起教長的責任，迅速通過行政措施加以糾正？(南洋商報，社評，1987年10月18日，第2版)

例十九：

…沈慕羽說，教育部的這種行徑，將是國家民主的一個大污點，現在許多先進國，都鼓勵各族保存和發揚母語文化，而我國卻是背道而馳。(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日，第6版)

例廿：

(吉隆坡八日訊)陸庭諭說，政府首長對華社行將罷課的決心大要太極，擺出一副若無其事的神氣，這種不負責任，不顧後果的態度，將貽笑國際。(南洋商報，1987年10月9日，第9版)

例廿一：

…令人深感遺憾的是，在這個問題尚處於(於)協商談判階段的時候，教育部長安華依布拉欣竟然無視華人社會的意願，公然聲稱教育部不會收回委派不諳華文教師出任華小要職的成命。這無異於火上加油，使問題更形尖銳化。…他甚至譏笑馬華總會長林良實日前要教育部立即解決有關問題。他說：「馬華公會幾時能夠對我們發出這些指示？」…(星洲日報，社論，1987

在劃分我群和他者的界線時，最有效的方式是將我群目前的困難，歸咎於他者，不管對方是團體或個人，從中喚起我族意識、塑造抵抗外侮的情操。Hobsbawm 對此有精采的描寫：

在後共產主義的社會中，族群或民族認同的最重要功能，是用來判定哪些人是無辜者，哪些人是罪魁禍首，這些罪魁禍首必須為「我們」現今的苦難負責，…「我們」痛苦委屈、充滿不安、不知未來的方向在哪裡，這些都是「他們」造成的，「他們」必須要為「我們」今天的苦難負責。那麼「他們」是誰？很顯然的，就是「非我族類」的人，是那些外來的陌生人，因為他們是外人，於是也就成為「我們」的敵人。⁴⁵

在「華小高職事件」中，教育部長安華似乎不只是「他者」，還變成了「公然」和華社對抗的「敵人」。安華的言行被認為是「強蠻自大」、「不負責任」、企圖塑造「英雄氣概」，完全不把華社放在眼裡，也未負起教育長應有的責任，這個事件鬧致這個地步，安華似乎成了罪魁禍首。

「公敵」的出現，可以簡化許多複雜的問題，也可以有效凝聚力量，因為要對抗邪惡敵人，所以必須大家必須團結在一起，不然後果難以想像。因此，透過塑造安華這個全體華人的「公敵」，讓族群成員能集中力量，全力打擊敵人。

例廿二：

…國會下議院於十二日辯論不具華文資格教師被調升至華小的緊急動議。
辯論情況切切實實地反映了巫統議員的專橫及副教長雲時進的無能。…也

⁴⁵ E.J. Hobsbawm, pp. 174.

顯示了馬華與民政一路來在「國陣精神」下不斷忍讓及妥協，經養成巫統的專橫。如今「手下馴臣」竟敢捋虎鬚，巫統又怎能不暴跳如雷？(星洲日報，評論，許春，1987年10月14日，第3版)

例廿三：

…巫統不能容忍華人朝野手牽手，心連心…馬華和行動黨交往，巫統對此耿耿於懷。巫統領袖顯然忘記了，巫統和回教黨之間的不時交往。對於這一點，國陣的其他成員黨，特別是馬華和民政從未表示異議。(星洲日報，評論，洪松堅，1987年10月13日，第3版)

例廿四：

〔吉隆坡十四日訊〕針對馬華在教育部調派未具華文資格老師到華小任高職所表明的認真，鮮明及嚴肅立場，馬華中委陸娘佑提醒巫統領袖切勿恃仗著本身的政治強勢而咄咄逼人。…如果民族的合法權益已被無理侵犯，馬華有必要做出本身的政治抉擇。(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5日，第6版)

例廿五：

…民政局婦女組中央宣傳局指出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即將修改已足令非巫族社會擔憂，如再出現類似上述對學習母語教育不利的措施，委實令人對我國領導層失去信心，有礙國家穩健發展。(南洋商報，1987年9月10日，第7版)

以上幾個文本主要是批評巫統的專橫。馬華公會與民政黨過去在國陣內部只當乖乖牌，一味的忍讓與妥協，造成今日巫統的專橫，完全無視華人政黨的存在，同時也指責巫統能和回教黨進行交流，為何無法容忍華人朝野政黨對某一議題有相同的意見。馬華公會的

領袖也跳出來，提醒巫統領袖勿咄咄逼人，甚至暗示馬華公會可能要離開國陣。民政黨的語氣較為和緩，不過也同樣質疑了政府領導人的施政。

既然「敵人」清楚顯現，「我群」應更加團結加以反擊，絕不能示弱或退縮，讓對方「得逞」，不然後果不堪設想。

例廿六：

…本人認為馬來西亞的華裔太過情緒化，往往只從狹窄的角度來觀察國內事，尤其是政經文教這些領域。此風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時常只以消極的態度來討論國事，當然這不是華人的錯，環觀今日的局面，我們的確得事事小心，我們應該對任何事都敏感，但是過度敏感則就不是好事了。(南洋商報，投書，市中熊，1987年10月15日，第2版)

華文報紙除了將其他族群排除出去，對內部可能出現的不同意見，似乎也一併排除，形成一種強烈的同一性，所以幾乎看不到和華社立場相左的言論，這一篇較含蓄的批評是極少數的例子。

第六節 汚名化(stigmatized)策略

除了使用排除策略外，有時為了突出甚至強化他者的差異性，儘管已有類目化的人為區隔，還會另外輔助以命名的策略，不僅將以劃為他者的群體進一步污名化，更有助於刻板印象的強化。⁴⁶

Erving Goffman首先將「污名」(stigma)這個概念運用到社會科學的研究裡，他認為，「污名是特性與刻板印象(stereotype)間的一項特殊關係。」⁴⁷這裡所說的「關係」，應是指已具污名的一方(身負污

⁴⁶ 倪炎元，1999年，頁103。

⁴⁷ Erving Goffman,*Stigma: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Prentice-Hall, 1963), pp.4.